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租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文艳、李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广州利驰华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170 号 14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刘文艳出资人民币 270,000.00 元，占 27.00%；自然人李斯出资人民币 220,000.00 元，占 22.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广州利驰华诺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广州利驰华诺租赁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存在。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刘文艳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祈福新村 A 区 10 街 106 号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斯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水路 166 号大院 13 号
201 房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利驰华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170 号 1403 室

经营范围：销售物流、仓储设备、叉车、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池,液压气动元件,密封件、机械设备、润滑油、非危险性化工品,仓储设备、叉车,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物流地产租赁、仓储服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	51.00%
刘文艳	人民币	270,000.00	27.00%
李斯	人民币	22,000.00	22.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广州地处沿海地区，港务仓储业需求较大，对物流设备租赁同样也有较大需求。在地理优势上，广州作为中国远洋航运的优良海港和珠江流域的进出口岸又紧邻深圳，设立广州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区域覆盖，辐射珠江三角洲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符合“走出去”的发展规划，新公司的设

立有利于拓宽市场空间，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整合全国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丰富业务渠道，但是在新公司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前期开办费用支出较高，扶持期较长，资金回报率较低等风险。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可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在中国叉车租赁行业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